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CBJ-25ZBDLHS-ZB0289

包号：03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甲方）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中所需 03（包号）经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ZCBJ-25ZBDLHS-ZB0289 招标文件在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测评依据及目的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的内容进行软件测评，分别依据相关测评标准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且如有最新版本需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软件测评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测试等。

四、测评方式及时间

1. 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依据《软件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被测评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被测系统现有性能问题、安全状况，找出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在甲方整改完成并经乙方复测后，最终形成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

2. 乙方应在项目初验后 5 个工作日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并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同时提供《软件测评方案》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清单。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乙方未在收到甲方资料后贰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补充或变更要求的，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3. 甲方对《软件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2 日内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软件测评方案》分阶段进行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不另外收费，复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4. 乙方提交正式《软件测评方案》后，如被测系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而接受整改的，甲方认为需要对整改后的系统再次进行软件测评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再次对系统进行复测，直至被测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复测不另外收费，且乙方应该根据复测结果修改《软件测评报告》。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

酬和支出，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88,500元，最终应付合同款总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六、款项支付：

1. 乙方正式进场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44,25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评审，待确定项目结算审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3.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最终结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需根据甲方支付款项进度按要求先行开具等值发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权利保证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如何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对甲方进行重点提示与指导。

4.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对自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对安全问题的整改。

6. 乙方及执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技术资料

1. 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试记录、过程文档、测试报告等相关测试过程文档）、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

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验收

乙方在完成系统测评工作，提交项目软件测试报告后，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测试项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则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

十、索赔

1. 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 当甲方与乙方对测试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保函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保函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 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保函所相对应的保证金额，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因乙方原因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因此造成延期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乙方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每一件/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6.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如下地址，或直接由指定代理人签收。

甲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010-81928818

联系人：王欣然 联系方式：13611195836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10-68319025

联系人：张策 联系方式：13691470947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但已为公众所知、接收方事前合法拥有或依法律规定需披露的信息除外。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

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十九、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10-8192881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10-68319025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招标编号 ZCBJ-25ZBDLHS-ZB0289 包号:0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9层901室	91110108756739358F	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软件测评	/	时代新威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型	中国	男	内资	国内	中国	1	项	88500	88500	/	其他	实现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能够满足业务需求规范和系统需求规范，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	项目编号：ZCBJ-25ZBDLHS-ZB0289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最高限价：不涉及 采购需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软件测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